

国有资产管理 规章制度选编

(1993—1995)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资产管理 规章制度选编

(1993—1995)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编 辑 说 明

一、本《选编》主要汇集了 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国家、省及我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与其相关的法规、规章制度。

二、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六类：（一）综合类；（二）市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类；（三）产权管理类；（四）企业管理类；（五）行政事业、资源类；（六）资产评估类。

三、本《选编》文件是全文编入，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新的规定，请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为内部用书，请注意妥善保管，严防遗失，不得带往国外和港澳台等地区。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

一九九六年四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1)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159 号令	(4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192 号令	(53)
企业财务通则	
财政部第 4 号令	(57)
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第 5 号令	(6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	
银发 [1994] 40 号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政发 [1994] 41 号	(80)
长春市财政局等三个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联字 [1995] 3 号	(88)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工字 [1995] 31 号	(94)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 [1995] 11 号	(98)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局转发《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企联字 [1995] 7 号	(1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5] 103 号	(121)
吉林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验资工作管理的通知	
吉财国联 [1995] 349 号	(124)

二、市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拍卖管理的若干规定	
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12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国有企业中进行国有民营试点的通知	
长府发 [1993] 61 号	(13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税利分流试点工作的通知	
长府发 [1993] 63 号	(13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长府发 [1993] 64 号	(14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1 号	(14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加快企业组织结构	

调整意见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23 号	(15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解脱企业不合理债务负担意见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25 号	(15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增加国有工业企业自有生产经营资金意见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26 号	(16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分离办社会职能意见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27 号	(16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小型工业企业改革开放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40 号	(16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国有企业实行经营者年薪制试点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74 号	(177)
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对特困职工给予特殊照顾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府发 [1995] 82 号	(181)

三、产权管理类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土地局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有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企联字 [1993] 24 号	(18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3] 68 号	(18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4] 20 号	(196)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集体企业国有资 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国资企字 [1995] 4 号	(201)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资产产 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	
长国资综字 [1995] 6 号	(20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 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资产发 [1995] 54 号	(216)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城区集体经济办公室关 于做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界定工作的通知	
吉国资产联 [1995] 63 号	(219)

四、企业管理类

吉林省体改委、财政厅、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积极推进我省股份制试点若干问题的意见	
吉改联发 [1993] 1 号	(222)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长春海关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印发〈关于用国有资产实物向境外投入开办企业的有 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企联字 [1993] 34 号	(22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 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4] 9 号	(23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国资企发 [1994] 12 号	(245)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 [1994] 419 号	(24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 [1994] 59 号	(25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 [1994] 649 号	(26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资产发 [1994] 90 号	(26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4] 91 号	(270)
吉林省轻工业厅等八个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轻集联字 [1995] 第 6 号	(27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股份公司分红及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国资企发 [1995] 42 号	(28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企 [1995] 154 号	(28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
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银发 [1995] 130 号 (288)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事选派
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5] 59 号 (290)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国有控股公司中加
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5] 97 号 (294)
-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吉国资企发 [1995] 69 号 (300)
-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体改委关于《转发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企联字 [1995] 99 号 (305)
- 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
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
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
吉改联发 [1995] 12 号 (317)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
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5] 123 号 (323)

五、行政事业、资源类

-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驻
外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长国资联字 [1995] 36 号 (327)
-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

- 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长国资联字 [1995] 41 号 (332)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 [1995] 106 号 (345)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
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 [1995] 89 号 (352)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制发《非经营性资产转经
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的通知
国资事发 [1995] 90 号 (356)
-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
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事字 [1995] 126 号 (364)

六、资产评估类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国资办发 [1993] 66 号 (377)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
的规定》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3] 12 号 (380)
-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资
产评估操作机构管理规范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吉国资综字 [1993] 第 21 号 (384)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 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 的请示的复函	吉国资办字 [1993] 35 号	(39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业股票 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问题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3] 41 号	(400)
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办字 [1993] 54 号	(402)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府办发 [1994] 3 号	(40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等有关问 题的复函	国资办函发 [1995] 21 号	(41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 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5] 27 号	(4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人员 自律守则》的通知	国资评协发 [1995] 3 号	(42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的 通知	国资办发 [1995] 45 号	(42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整顿和严格审批资产评估 机构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5] 50 号	(430)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 [1995] 54 号	(432)
地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成果资产评估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地财发 [1995] 85 号	(440)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局《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国资事 [1995] 62 号	(447)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 [1995] 104 号	(450)
吉林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吉财税法联字 [1995] 第 334 号	(4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5] 122 号	(460)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

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办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有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的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